



## 判决摘要

李柱铭及其他人 诉 东区裁判法院一名常任裁判官及警务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1396 号；[2020] HKCFI 2028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8 月 13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背景

1. 本司法复核申请关乎为审查流动器材的数码内容的搜查手令。
2. 申请人被警方拘捕并被控以煽惑他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未经批准集结及 / 或组织及 / 或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的罪行。警方在拘捕申请人后，检取并扣留申请人的流动电话。警方其后取得涉案的搜查手令。
3. 高浩文法官在本申请进行实质聆讯前，批出临时禁制令，禁止警务处处长(「处长」)执行涉案的搜查手令。

### 复核理由

4. 申请人提出四个复核理由，分别为：(i) 涉案的搜查手令没有明确性且带压迫性，属于越权(「理由 1」)；(ii) 警方扣留有关流动电话逾两个月才申请涉案的搜查手令构成不合理的延搁(「理由 2」)；(iii) 处长未有就申请涉案的搜查手令一事通知申请人(「理由 3」)；以及(iv) 裁判官拒绝行使司法管辖权以复核发出涉案搜查手令的决定实属错误(「理由 4」)。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295 &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295 &QS=%2B&TP=JU))

5. 首先，法庭根据主导案例**建莱控股 诉 海关关长** [2016] 2 HKLRD 1372 (「**建莱控股案**」)定下的原则，分析并指出于发出搜查手令时司法把关



- 程序的重要性，其在于保护个人免受政府无理侵犯私隐；维持刑事调查完整有效的凌驾性需要；以及受影响一方应获合理机会藉各方之间的聆讯质疑单方面取得的手令。(第 68 至 76 段)
6. 法庭继而就在没有手令下进行搜查的具体情况，分析主导案例 *岑永根诉警务处处长* [2020] 2 HKLRD 529 (「岑永根案」)。该案确立多项原则，包括裁判官可透过把流动电话视作独立的「地方」(需取得特定搜查手令方可搜查)，从而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0(7)条发出搜查手令，授权搜查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对于没有手令的搜查，法庭指出经上诉法庭裁定的若干保障——(i) 没有手令的搜查只可于未能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取得搜查手令时进行；(ii) 搜查的范围和目的须真正因逮捕而附带引起，且对调查工作或保护个人安全而言实属必要；(iii) 没有手令的搜查须有文件记录其目的和范围；以及(iv) 搜查受事后司法复核的监察。法庭继而强调就本案而言，在涉案的搜查手令发出前已有司法把关程序的额外保障。(第 77 至 91 段)
  7. 法庭驳回理由 1，裁定涉案的搜查手令应述明什么内容关乎对赋权条文的诠释，故取决于法例条文以明示或必然属默示的方式作出的规定。法庭在诠释赋权条文时，不应重写条文。法庭指出，上诉法庭在 *黄于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诉廉政专员(第 2 号)* [2009] 5 HKLRD 379 一案中认为，施加限制或条件以保护乃至法律专业保密权这项不容剥夺的绝对权利，在原则上并非正确或有理可据。法庭拒绝接纳申请人在陈词中指涉案的搜查手令容许随意搜索资料的陈词。涉案的搜查手令字面上列明其法定目的，具体要求搜查相当可能对调查特定指明罪行有价值的数码内容的部分或摘录，并把授权搜查范围限制于上述内容的部分或摘录。(第 93 至 124 段)
  8. 法庭也裁定，搜查手令没有就须搜查和检取的相关信息资料订定清晰“限制”或确切范围，并非有效反对，因为警方在调查阶段，在甚至未能粗略查看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的情况下，通常不能厘定确切范围。法庭采纳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 v Vu* [2013] 3 RCS 657 一案的裁决，以及加拿大、美国和英国法院的一致意见。法庭接纳就在审查警方搜查流动器材是否合理时，事后复核警方的实质行动是较为可取的管控方式，而事前施加搜查程序一般既不切实际也不适合发出手令当局的工作。(第 126 至 137 段)
  9. 法庭也同意周家明法官最近在 *张家豪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20] 1 HKLRD 859 一案中的裁决，即搜查手令须涵盖或列明的内容最终取决于赋权法例的条文。在授权发出搜查手令的相关法例的规定以外，并无针对手令须具体明确的凌驾性或首要规定。(第 138 段)
  10. 尽管如此，法庭不排除日后在某些情况下，因应事后全面复核的决定而



- 施加搜查程序可能是恰当的。然而，尽管就个别案件批准或要求设定若干搜查范围属裁判官的权力范围，惟若裁判官行使酌情权不批准或要求设定搜查范围，也不会致使该搜查手令超越其权力范围。此外，没有任何事前搜查程序或限制并不抵触宪法对私隐的保障，理由是(i) 搜查流动手机的权力受搜查方式必须合理的隐含条件所规限；以及(ii) 搜查方式事后可能受到司法复核挑战。(第 142 至 147 段)
11. 至于指称的延搁申请涉案的搜查手令(理由 2)，处长解释，这是由于需时就申请人声称享有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寻求法律意见，并顾及到需采用统一做法和形式、以及调整工作时间表以便同时作出有关申请。(第 37 段)
  12. 法庭不接纳本案有不合理的延搁。由于有关人士并无就这方面作出不合理或“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投诉，也没有就指称的延搁有某种方式的越权作出任何指控，因此法庭进一步质疑这项挑战的法理基础。(第 154 及 155 段)
  13. 至于同样被驳回的理由 3，法庭接纳手令发出过程的司法性质已隐含搜查手令是按照单方面的申请而发出。然而，裁判官有权按终审法院在 *P 诉廉政专员*(2007) 10 HKCFAR 293 一案所确立的有限理由，受理与讼各方提出撤销单方面申请手令的申请。(第 163 段)
  14. 法庭亦强调对就申请搜查手令发出预先通知的潜在忧虑，预先通知会提醒被查人士及 / 或其同党有需要隐藏及 / 或销毁证据。(第 168 段)
  15. 法庭参考 *岑永根*案后进一步强调，不容忽视在取得搜查手令前，另一些使用者可透过其他数码器材远程接达储存在云端平台上的非永久数码内容的风险。(第 169 段)
  16. 关于对裁判官司法管辖权的问题(理由 4)，法庭经参考 *建莱控股*案的案例后裁定，有关裁判官认为她并无司法管辖权就撤销涉案的搜查手令的申请进行聆讯，实属错误。然而，由于理由 1 至 3 均被裁定缺乏理据，由该名裁判官就相同的论点再次进行聆讯并无意义，因此法庭裁定不给予济助。(第 178 及 179 段)
  17. 鉴于上文所述，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被驳回。(第 18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